

## 113學年度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以下簡稱甲方)  
請填寫實習機構全銜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課程名稱：教保產業實習 /4學分)，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甲方負責進行乙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甲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甲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甲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三、實習期間及實習人數：

- (一) 自民國 113年 12月 02日起至民國 113年 12月 27日(時數:144小時)。
- (二) 實習人員由甲方\_\_幼兒保育\_\_科，推薦學生共計\_\_2-8\_\_名至乙方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實習，乙方不得拒絕甲方所推薦之實習人員。

##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00 公司(00 縣(市) 00 區 00 路(街) 00 號 00 樓)。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 五、每日實習時間：

甲乙双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08:00起，至18:00止，計8小時(托嬰中心、幼兒園、課後照顧；親子館周一休館，假日需輪班)。

##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乙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乙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公司福利：無/有：\_\_\_\_\_。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 保險：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 八、 實習內容

實習期間依甲、乙雙方協調教學目標、實習內容等實習需求，依教學訓練計畫或實習護照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課程，並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不得非法利用實習學生留置到夜間加班、輪班，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事情。

#### 九、 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 (一)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甲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甲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二) 實習期間甲方得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及聯繫。
- (三) 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或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 十、 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

乙方有義務維護學生免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相關情事。如有涉及相關情事，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事項，甲方得要求實習單位依法辦理；非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事項，屬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範事項，甲方得要求乙方協助實習生報案及後續事宜。必要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 十一、 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依本校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處理。
-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 十二、 保密協定：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甲方或甲方之實習學生如有違反，乙方得終止本合約，乙方如因此受有損害，甲方及違約之行為人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三、 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 十四、 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乙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甲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乙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五、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以實習所在地為原則）。

十六、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 長：

地 址：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

電 話：(03)411-7578

統一編號：43639417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年

11月

14日